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文化内涵、核心内容及实践成效

黄永广

自此，临涣茶室调解功能声名远扬。 濉溪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充分利用临涣镇独具特色的“有理进茶馆说”的传统文化，探索形成了独特“一杯茶调解法”，让“有事好商量”融入日常生活，多途径、低成本地推进多元解纷，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初期、化解在诉前。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文化内涵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以茶文化为载体，将儒家伦理、民俗习惯等与调解程序深度融合，既保留了传统文化的亲和力与认同感，又赋予其解决当代社会矛盾的功能。这种融合既是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，也体现了中国基层治理中“情理法结合”的独特逻辑。

（一）茶文化是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精神内核

茶文化的根基，深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和合”思想。茶文化之魂在于“和”。陆羽的《茶经》有言：“茶之为用，味至寒，为饮最宜精行俭德之人。”饮茶之道，讲究人与自然的和谐、人与人的和睦。临涣茶馆因茶而兴，茶馆的环境及喝茶的氛围，有利于当事人平复情绪，静心“说事”，理性交流和调解。当地群众有饮用茶的习惯，长期以来，自发地形成了朴素的茶文化及“说事”功能。 鉴此，濉溪法院充分挖掘和利用，将蕴含“茶为媒、礼为先、和为贵”精神内核的传统茶文化转化为基层治理新实践，植入法院指导多元调解元素，扩大和提升茶室功能，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新平台，形成“一杯茶调解法”。以茶为引，讲事实、摆道理、明政策、说法律，第一时间捕捉、收集、反馈各种矛盾纠纷信息及不稳定因素，让纠纷当事人“红脸进来笑脸出去”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。

（二）儒家文化是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伦理基础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中华法系源远流长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，是中华文化的瑰宝。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，激发起蓬勃生机。”儒家“无讼”思想所蕴含的道德教化、情理结合、基层自治、矛盾调解等法治智慧，对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，实现基层“三治”融合，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儒家“以和为贵”的终极追求，恰与茶文化“致清导和”的境界相契合，共同构筑了调解工作“化干戈为玉帛”的哲学根基。在儒家这种价值观指引下，“一杯茶调解法”将传统茶文化和儒家文化有机结合，汲取传统文化中“法为上、和为贵、调为先、让为贤”的调解文化精髓，将“以和为贵”理念引入法院调解全过程，以“和”的箴言对双方进行劝解，让当事人在“和”的气氛中换位思考、相互体谅，直到成功达成调解协议。

（三）民俗文化是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情感纽带

民俗文化以其独有的传承性、传播性、象征性，将司法调解从程式化的法律博弈转化为“俗礼共情”的文化对话，在群众中具有很强影响力。民间常见以茶会友、以茶议事。“一杯茶调解法”以皖北特

有的临涣茶俗为纽带，将茶壶、茶盏、茶礼等民俗符号转化为司法调解的“柔性语言”，使得这一习俗升华为解决矛盾的公共仪式。同时，通过对民俗文化的充分挖掘，聚拢“草根调解员”，吸纳“街长”“百事通”“茶博士”“五老”等民间调解能手，坚持“有理进茶馆说”的文化传统，结合法理情和当地的民俗习惯，将赡养纠纷、土地争议的化解嵌入乡土信仰与伦理仪式，在喝茶、聊天、说事中把法讲全、把理说透、把情谈深，让法律调解既守住公平底线，又接续“以和为贵”的民间根脉，而这正是解开纷争心结的文化“密钥”。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核心内容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创新融合传统智慧与现代司法实践，是历经十余年发展形成的、独具特色的调解工作品牌。其核心内容是通过“以茶暖人心、以茶说人生、以茶述纷争、以茶找支点、以茶拆面子、以茶置梯子、以茶达成协议”等七个步骤，让双方当事人放下矛盾，解开心结，签署调解协议，固定调解成果，既彰显司法权威，又践行“无讼”传统，成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典范。

（一）暖心之茶：息怒平情

“以茶暖人心”即“以茶息怒”。在泡茶、敬茶、添茶中传递出真诚、热情和尊重，是打破当事人心理壁垒的关键点。不论身份高低和财富多寡，都要做到敬客有道、奉茶有礼。矛盾纠纷化解同样要以礼相待，才能赢得当事人的尊重和信赖，使调解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当事人长年累积的矛盾致使其到法院调解时大都情绪激动、抵触心理强，调解人员在调解过程中始终待之以诚、交之以礼，通过陪同当事人喝茶聊天、话家常，建立平等的关系，给予当事人亲切感、温暖感，可有效缩短调解人员和当事人之间的心理距离，消除当事人对调解人员主持调解的怀疑和抵触情绪，有助于稳定当事人的情绪，为调解人员打开当事人的心结“破冰”。

（二）醒心之茶：心理疏导

“以茶说人生”即“以茶疏导”。民事案件大都是日常生活中的纷争，想要更好地处理好这些矛盾，彻底平息当事人之间的怨气、怒气，离不开感情因素。这就要求法官在调解时要真诚、热心、耐心，不能简单地讲道理、机械地讲法条。在当事人情绪平复的基础上，“以茶说人生”阶段着重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共情的文化隐喻，一点点让当事人敞开心扉，用心用情为双方当事人考虑，避免来法院走过场。调解人员坚持以法为据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，深入讲解当年淮海战役中支前群众舍小家为大家的牺牲精神，宣传“六尺巷”互谅互让的动人典故，以“生活如茶”为喻，劝解“洗去火气”“舒展心情”，既能平衡双方利益，又能适当弥补曾经的情感裂痕。“以茶说人生”贯穿诉前、诉中、判后全过程，既解“法结”，又解“心结”，最大限度地实现“案结事了政通人和”的效果。

（三）知心之茶：追根溯源

“以茶述纷争”即“以茶辨纷”。法官要做好“倾听者”，让当事人做好“倾诉者”。正如“醒茶”洗去茶叶中的灰尘杂质一样，矛盾纠纷化解的过程需要拨开层层纱，找到深藏其中的引发矛盾纠纷的根源所在，才能做到“说到心坎上，事办到点子上”。“以茶述纠纷”由向当事人讲道理转为听其诉求、找同感，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表达权，要求法官耐心倾听

双方当事人基本诉求及理由，追根溯源了解纠纷的源起成因、来龙去脉，全面了解双方当事人的立场、心理、顾虑以及矛盾纠纷的持续时间、复杂程度，通过有技巧地发问，了解当事人深层次的需求，使案件条理化、清晰化，为调解思路的动态化调整提供方向性指引。

（四）懂心之茶：明辨是非

“以茶找支点”即“以茶析理”。调解并不是“和稀泥”，更不应以牺牲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代价，因此，查明事实、找准支点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至关重要。临涣茶馆里沏泡茶的水，来自一口古泉，泉水张力极强，沏泡的茶水一直以来便有“高出杯沿而不溢，悬浮硬币而不沉”的特点，无形的张力像极了一张网兜住碗里即将溢出的茶水，而这张网就像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公平正义之网。法院坚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，对每一名当事人做到一视同仁，通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辨法析理，将诉讼程序、规则、成本等向当事人释明，促成当事人冷静协商，将争议摆在“桌面”上，从法律角度和情理角度分析双方当事人的意见，准确把握时机，有的放矢地开展释法、批评、教育、说服，从中找准解决问题的支点，形成初步的调解方案。

（五）清心之茶：拆除障碍

“以茶拆面子”即“以茶破面”。俗语称“死撑面子活受罪”，有些当事人互不相让，是“爱面子”心理在作祟。遇到“得理不饶人、无理硬到底”的当事人，关键是要打破影响矛盾化解的障碍，拆除当事人的假面子、假自尊，既要打破当事人为维护虚假尊严构筑的心理壁垒，又要帮助其重建基于诚信协商的真实尊严。“以茶拆面子”将司法权威转化为隐喻批评，针对当事人因“面子”而僵持不下的局面，指出当事人的错误观点，利用“高抬贵手、高风亮节”等，将“寸士必争”转化为“以和为贵”的共识，使当事人意识到退让不是示弱而是彰显格局，使双方借以下台，消除心中芥蒂。

（六）连心之茶：互谅互让

“以茶置梯子”即“以茶让步”。运用现代法治精神引导启发当事人“礼让谦和、和睦相处”，展现了基于换位思考、将心比心的包容精神。“让”是核心，在尊重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前提下，引导矛盾双方感念亲情友情，不可只顾一己之私，坦诚表达自己的想法，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。同时，法官要始终掌握主动权，充分利用信息全面的优势，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斡旋，全盘掌控调解节奏和方案，从双方的差距里找平衡点，并在调解过程中寻找和解的可行性方案，争取矛盾化解、利益平衡。

（七）欢心之茶：事心双解

“以茶达成协议”即“以茶促和”。“以茶达成协议”要求法院趁热打铁，尽快制作调解协议，对调解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予以司法确认，制作民事调解书，固定调解成果，如果一方不履行，对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从而增加了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及强制力，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。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当事人从利益博弈转向共情对话，最终凝结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调解书，形成了从“情感共鸣”到“法律确认”的闭环机制。当盖有法院印章的调解书递交给当事人时，传递的不仅是法律文书的权威，更是中国司法对“案结事了政通人和”价值追求的时代诠释。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善治之路

濉溪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

桥经验”，将蕴含“茶为媒、礼为先、和为贵”精神内核的“茶文化”充分运用到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，创新推出“一杯茶调解法”，形成了具有濉溪特色的基层治理模式。

（一）搭建平台，筑牢基层治理“压舱石”

深挖细掘特色茶馆文化优势，依靠人民陪审员、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等社会力量，让解纷工作重心前移、多元力量下沉到基层，以点带面发挥“和谐茶室”辐射效应，集聚政策宣传、信息采集、隐患排查、纠纷化解、帮扶解困、志愿服务等诸多职能，全方位融入基层治理。拓展“和谐茶室”服务功能，开展“茶室说法”活动，开设“濉法微课堂”，建立“临涣城址司法保护基地”，让“保护优美自然环境、维系和谐人居环境、创造优良旅游环境”理念成为辖区群众共识，以一方“小茶馆”成就一域的“大和谐”。

（二）完善举措，构建基层治理“助力器”

依托“和谐茶室”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“战斗堡垒”作用，定期安排党员与群众面对面交流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，消除法院与村民之间的隔阂，拉近党群及干群关系。同时，发挥全省唯一一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，在“和谐茶室”打造“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点”，吸纳人民调解员为立法联络员，将“一杯茶调解法”与立法征询意见相融合，从基层矛盾化解中发现基层社会治理漏洞、总结实践经验，掌握群众的司法需求。通过12348热线电话、网络平台等载体，做好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，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扩面推广，擦亮基层治理“新品牌”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，表面上看是一种调解方法，是一个媒介、一个平台，本质上贯穿的是“枫桥经验”中“矛盾纠纷不上交”的工作目标及“依靠和发动群众”的工作方法。近十年来，濉溪法院不断打磨提升“一杯茶调解法”，将其融入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，实现从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到有效开展基层治理、助力转型发展的转化升级，品牌效应不断凸显，濉溪县公安局、濉溪县司法局等多家单位相继进驻“和谐茶室”，充分借鉴“一杯茶调解法”，融合“小推车”红色文化、和合文化，服务基层治理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。2024年8月，淮北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在全市推广“一杯茶”调解工作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，在全市推广“一杯茶”调解工作法。如今，“一杯茶调解法”已走出法院，在全市范围内生根发芽。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的实践成效

濉溪法院“一杯茶调解法”，是一种具有濉溪特色且具有深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内涵的调解方法，获得了民众广泛的心理认同，彰显了社会时代价值。相关工作被《中央电视台》连续六天深度报道，“和谐茶室”被评为“第三批全省法院文化特色项目”，并写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，濉溪法院作为安徽法院唯一代表在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

作会议上作先进经验交流。

（一）拓展文化内涵，融合传统与现代治理

将“一杯茶调解法”典型案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“淮北大鼓”相结合，编写成大鼓说唱词，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茶室传唱。通过民间艺人用身边事、身边人开展普法宣传，“以鼓普法”，实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理念的有效衔接。同时，濉溪法院干警在工作之余自制短视频，内容涉及党建引领、扫黑除恶、执行攻坚等内容，在“和谐茶室”滚动播放，让“和为贵”的理念贯穿于生活之中，逐步形成了能调不诉、和谐包容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拓展治理功能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

濉溪法院认真总结“一杯茶调解法”实践经验，将临涣茶文化与濉溪县双堆集镇红色文化、濉溪县刘桥镇亲邻文化等特色与法治精神相结合，并结合各地实际推陈出新，在辖区22个行政村设立“驻村调解室”，“建章、搭台、施策、强效”多牌同出。双堆人民法庭“小推车”志愿服务站，传承淮海战役“小推车”精神，发挥党员调解志愿者先锋作用，双堆法庭入选全省首批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；刘桥镇“幸福邻里”“老贾工作室”破解搬迁安置小区“人缘新、事缘新”邻里纠纷化解难题，总结出“笑、听、走、细”四字调解法；五沟人民法庭“五老工作室”发挥“五老”人员的作用，点燃基层治理的“红色引擎”。

（三）拓宽服务范围，凝聚协同合力

“一杯茶调解法”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，解决了调解力量分散的积弊。濉溪法院聘请14名在当地有社会影响力的贤达人士、知名茶客作为“和谐茶室”的调解员，参与各类案件调解工作，调解率达85%，涌现出一批以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“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中国好人”“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”“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”王士宏为代表的调解员，百善人民法庭荣获“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借助“和谐茶室”平台，建立诉调对接、警调对接、访调对接、村调对接、法律服务对接“五个对接”工作机制，形成多部门协同、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。

（作者系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院长）

责任编辑 林 森
见习小编 武凡熙
联系电话 (010)67550745
电子邮件 linmiao@rmfyb.cn

资料图片